

农业农村部：抓实抓细秋粮生产和农业防灾减灾

本报综合 日前,农业农村部召开全国农业防灾减灾保秋粮丰收工作推进视频会。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仁健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锚定今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全力以赴落实晚稻和晚秋作物面积,环环紧扣抓好秋粮田间管理,毫不放松抓实农业防灾减灾,千方百计夺取秋粮和全年粮食丰收。

会议指出,目前夏粮夏油已丰收到手,早稻收获过七成,但全年粮食大头在秋粮。当前秋粮生产进入生长发育和产量形成的关键阶段,也是“七下八上”防汛抗旱、防灾减灾的关键时期,必须一季接一季、一环扣一环,一招不落抓紧抓实田间管理、防汛抗旱、防病治虫等各项工作,努力夺取秋粮丰收、确保全年粮食产量保

持在1.3万亿斤以上。

会议强调,要抢抓农时收获早稻、插种晚稻,加强农机调度,抓紧收获腾茬、整地泡田,发挥好社会化服务组织作用,开展代收代耕、代育代插等服务,确保种了早稻的地块和秧田全部种上晚稻。细化举措扩大再生稻种植,抓紧确定留茬面积和地块,调配宽割幅、窄履带、低碾压的水稻收割机具,提高蓄茬质量,指导农民适时收获头季稻、及时追施再生季芽肥,促进秧苗早生快发。深挖潜力扩大晚秋作物面积,提前做好农资调剂调运,引导农民利用好空闲田、边角地等,因地制宜发展间套种等模式,扩大秋马铃薯、秋红薯、秋玉米等种植。要切实抓好秋粮作物田间管理,紧盯水稻、玉米等重点作物,分长势、分类型因地制宜落实好肥水调控措施,落实落细秋粮稳产增产关键技术措

施,努力释放单产潜力。

会议强调,要分区施策抓好气象灾害防范,东北和黄淮海地区重点防范局部内涝,抓紧搞好沟渠清淤疏通,提前备好排涝机具,同时加强墒情监测,防范“涝旱急转”;长江中下游及华南地区要重点防好高温干旱和台风,提早调度储备抗旱水源,多备引水调水提水拉水送水设备,并适时采取浅水勤灌、日灌夜排等农艺措施,尽量减轻旱灾损失,密切关注台风生成和移动路径,做好灾前防范和灾后生产恢复准备;西南西北要坚持抗旱防涝两手抓,把物资、技术、人员等准备工作做得更扎实更充分。要治早治小做好草地贪夜蛾、水稻“两迁”害虫、境外蝗虫等重大病虫防控工作,努力实现虫口夺粮。

会议要求,要着眼长远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

升,以提升灌排能力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安排建设任务和项目布局。强化跨部门沟通会商,推动统筹加强设施建设、调配设备物资和人员力量,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和机制建设,组建常态化应急服务队,构建农业防灾减灾长效机制。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桃林主持会议并宣读《农业农村部关于对抗灾夺取夏季粮油丰收作出突出贡献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给予表扬的通报》,部总经济师魏百刚、总农艺师曾衍德出席会议。国家气象中心首席专家李森介绍盛夏气候趋势,辽宁、山东、湖南、广东、陕西省农业农村厅主要负责人在会上发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国家统计局、中国气象局有关司局和单位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会议在各省(区、市)设分会场。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座谈会召开

本报综合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在云南昆明组织召开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座谈会。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副司长梁钢出席会议并讲话,二级巡视员郝明虹通报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马翔参加会议。

云南、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厦门等地结合各自工作重点、成效经验作交流发言,各省(区、市)介绍本地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工作情况,提出进一步完善

标准工作的意见建议。

会议指出,食品安全标准是生产经营的基本遵循,也是食品安全监管的执法依据。会议肯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方面做出的努力、取得的积极成效,同时指出在许多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要继续强化守正创新的能力、增强系统协调本领、强化责任落实、发挥检验机构和专家优势,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研究部署下一步食品安全标

准相关工作,强调要继续围绕标准支撑监管的核心,统筹推进食品安全标准的各项工作,强化标准制定与监管的衔接,发挥好监管部门标准执行的优势,扎实履职尽责,守住安全底线,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能力和水平,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秘书处,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大连、青岛、宁波等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上半年销售总额29417.1亿元

据新华社消息 7月25日,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了解到,上半年,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销售总额为29417.1亿元,同比增长19.1%。

据悉,依托县乡村三级流通服务网络,上半年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销售额达5568.9亿元。特别是针对国内钾肥供应紧缺的情况,全系统农资企业多措并举扩大进口、加强供应、稳定价格,有效保障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民春耕及“三夏”用肥需求。

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销售快速增长,上半年农产品销售额达12679.9亿元,同比增长25.3%。“832平台”将更多脱贫地区农产品卖向全国,上半年成交总额38.2亿元,同比增长33%,农产品上行能力持续增强。

同时,全系统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土地全托管面积6707.4万亩;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2.7亿亩次,同比增长24.8%。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加强县域内供销合作社资源统筹,加快推进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上半年全系统县及县以下销售额增速快于系统平均。

两项预制菜团体标准发布

本报讯 杨召奎 从7月27日举行的第十一届中国饭店文化节上获悉,中国饭店协会近日发布了《预制菜产品分类及评价》《预制菜质量管理规范》两项团体标准,为预制菜的品质分级及生产质量管理提供标准指引,推动预制菜赛道真正有序、健康发展。

据了解,《预制菜品质分级及评价》填补了市场在预制菜品质的分级和评价标准方面的空白,还对预制菜原辅料、包装材料、计量等提出一系列要求。

《预制菜生产质量管理技术规范》则适用于从事预制菜生产的企业,从生产端加大对预制菜的质量保障。值得一提的是,该标准对预制菜生产企业的产品追溯与召回进行了规定。同时,预制菜生产企业还要对相关文件进行妥善保管,并不断进行评价与改进,以满足市场新需求。

专家指出,两项预制菜团体标准的发布,对规范预制菜产业发展,提升预制菜产品品质及食品安全水平等都有积极作用。不过,由于这些标准没有强制性,对企业的约束力不大,希望尽快出台具有强制性的国家标准。

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升基层婴幼儿营养喂养咨询指导能力

据新华社消息 为持续做好母乳喂养宣传教育,加强母乳喂养咨询指导,构建母乳喂养支持环境,推进《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落实,国家卫健委日前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世界母乳喂养周活动的通知,要求提升基层婴幼儿营养喂养咨询指导能力。

第31个世界母乳喂养周即将到来。今年的活动主题为“母乳喂养促进 健康教育先行”。旨在推动全方位多层次大力开展母乳喂养宣传教育,突

出健康教育和社会支持对促进母乳喂养的重要作用。

围绕提升基层婴幼儿营养喂养咨询指导能力,通知指出,各地要尽快启动实施婴幼儿营养喂养咨询指导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以婴幼儿营养喂养知识和技能为核心,以县、乡、村为重点,开展基层儿童保健人员培训,科学规范提供婴幼儿营养喂养科普知识和咨询指导服务。各地要完善母乳喂养咨询指导服务网络,不断提高6个月内纯母乳

喂养率,提升6~24月龄婴幼儿辅食添加种类合格率和辅食添加频次合格率,改善婴幼儿营养和健康状况。

此外,通知要求,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制定发布相关落实方案和措施,广泛宣传,扩大社会知晓率,确保行动取得实效。鼓励和推动医疗机构、社区、托育机构和相关社会组织开展母乳喂养科普宣传活动,持续宣传母乳喂养核心要义,在全社会营造支持母乳喂养的良好氛围。

最高法发布“司法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30条”

据新华社消息 最高人民法院7月25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共30条,从加强市场主体统一平等保护、助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依法维护统一的市场交易规则、助力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切实维护统一的市场竞争秩序等方面明确人民法院相关工作举措。

根据《意见》,人民法院要助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依法审理涉市场准入行政案件,支持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特别是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推动行政机关及时清理废除含

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规范性文件,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

《意见》提出,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研究制定法律查明和国际条约、国际惯例适用等司法解释,准确适用域外法律和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在依法保护劳动者权益方面,《意见》提出,妥善审理平等就业权纠纷等案件,推动消除户籍、地域、身份等就业歧视,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研究出台涉新业态民事纠纷司法解释,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

在支持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方面,《意见》提出,完善网络消费、服务消费等消费案件审理规则,服务保障消费升级和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优化消费纠纷案件审理机制,探索建立消费者

权益保护集体诉讼制度,完善消费公益诉讼制度,推动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

为依法打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对平台企业垄断的司法规制,及时制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严惩强制“二选一”、大数据杀熟、低价倾销、强制搭售等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防止平台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完善竞争案件裁判规则,适时出台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

《意见》同时提出,研究制定审理涉税犯罪案件司法解释,依法惩处逃税、抗税、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利用“阴阳合同”逃税等行为的惩处力度。